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6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

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重大資產購買事項完成股權過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茂業商業”）分別於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22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十三次會議、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以現金收購內蒙古維多利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多利集團”）70%股權的重大資產購買事項相關議案。截至目前，維多利集團70%股權已辦理完成過戶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實施情況

1、資產交付及過戶

截至本公告日，維多利集團70%股權已辦理完成股權過戶的工商變更手續，變更後其相關信息為：

(1) 名稱：內蒙古維多利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2) 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3)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50100740109781J

(4) 住所：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回民區中山西路 3 號

(5) 法定代表人：盧小娟

(6) 註冊資本：17,000 萬元

(7) 經營範圍：停車場經營。百貨、化妝品、服裝、紡織品、針織品、鞋帽、鐘錶、眼鏡、黃金飾品、珠寶首飾、工藝美術品、文化體育用品、樂器、家用電器、箱包、皮具、電腦、通訊產品、辦公用品的零售；婚紗攝影；彩擴；櫃檯、場地租賃；廣告業；企業管理服務；市場諮詢與調查、商場管理；代購、郵購（不含快遞業務）、電子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共計持有維多利集團 70% 股權，維多利集團成爲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後續事項

本公司、維多利集團以及本次交易對方尚需按照《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維多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及鄒招斌、陳千敢、林志健等 19 名自然人股東及內蒙古維多利商業（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收購內蒙古維多利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70% 股權之資產購買協議》的約定完成維多利集團 70% 股權的交割，同時本公司尚需按照《資產購買協定》的約定向交易對方支付第二期、第三期以及第四期的交易價款。

二、關於本次交易實施情況的中介機構結論意見

1、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實施情況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認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二）本次交易已獲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式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三）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的標的資產已完成工商過戶手續，交易對方已履行了將標的資產過戶至茂業商業的義務；

（四）本次交易標的資產過戶過程中未發現相關實際情況與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異的情況；

（五）在本次標的資產過戶過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生更換的情況；

（六）在本次交易實施過程中，沒有發生上市公司資金、資產被實際控制人或其他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組相關的協議和承諾已切實履行或正在履行過程中，交易各方和承諾人無違反相關協議和承諾的情形；

(八) 上市公司、維多利集團以及本次交易對方尚需按照《資產購買協議》的約定完成維多利集團 70% 股權的交割，同時上市公司尚需按照《資產購買協定》的約定向交易對方支付第二期、第三期以及第四期的交易價款。”

2、法律顧問意見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之標的資產過戶情況的法律意見書》，認為：

“（一）本次重大資產購買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資產購買協定》中約定的協定生效條件已滿足，本次重大資產購買已具備實施的法定條件。

（二）本次重大資產購買的標的資產已完成工商過戶手續，交易對方已履行了將標的資產過戶至茂業商業的義務。

（三）茂業商業已就本次重大資產購買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義務，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四）茂業商業與交易對方尚需按照《資產購買協議》的約定辦理交割手續；茂業商業尚需依據《資產購買協定》的約定向交易對方支付剩餘的交易價款。”

三、備查文件

1、《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實施情況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2、《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之標的資產過戶情況的法律意見書》；

3、內蒙古維多利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工商變更登記資料。

特此公告。

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